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81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謝孟茹

劉哲銘

被告 皇騰家具有限公司

被告兼

法定代理人 王駿明

被告 劉芯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230,56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

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30,56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1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年利率加付一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年利率加計二成之違約金。」

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嗣於本院114年9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更正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,230,565元，利息按附表

01 所載起算日及利率計算，違約金更正為於6個月內按年息百
02 分之10計算，超過6個月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。」（本院卷
03 第56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首揭法條規
04 定，並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05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06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
07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8 貳、實體事項：

09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皇騰家具有限公司（下稱皇騰公司）邀同被
10 告王駿明、劉芯惠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200萬元，年
11 息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.0%（目前為2.718%），
12 如未依期攤還本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自逾期在6個
13 月以內者，按上開遲延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
14 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遲延利率20%固定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皇
15 騰公司自114年3月22日起，即未依約還款，依授信約定書第
16 5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全數清償，而
17 被告皇騰公司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1,230,565元。又被告王
18 駿明、劉芯惠為其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
19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
20 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1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
22 述。

23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
24 率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授信約定書等件為證
25 （本院卷第15-27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
26 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，是
27 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28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29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
30 由，應予准許。

3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俊杰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07 書記官 黃俞婷

08 附表：

09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臺幣/ 元)	債權本金 (新臺幣/元)	借款期間	利息計算期間	利息 (年利率 %)	違約金計算期間(逾期清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 率20%計付違約金)
1	2,000,000	369,152	112年3月22日起 至117年3月22日 止	114年3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718	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
		861,413				
合計	2,000,000	1,230,565				